

在基督耶穌裡合而為一

關鍵經文：「在基督耶穌裡，不再有猶太人和希臘人、奴隸和自由人、男人和女人，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體了。」

加拉太書 3:28

經文選讀：

加拉太書 3:24-29

耶穌最初差遣門徒傳揚天國時，囑咐他們僅需前往「以色列家迷失的羊群」。（馬太福音10:5-7）此舉符合當時以色列仍是神立約之民的事實，儘管此狀況即將改變。今日經文中，保羅闡明那些依循律法之約尋求指引的以色列人應當明白的真理：「律法是我們的保母，領我們到基督那裡，使我們因信稱義。但這信既已來到，我們就不在保母手下了。」（加拉太書3:24-25）

今日的關鍵經文是保羅宣告：因耶穌已為「眾人」支付贖金（提摩太前書2:5,6），昔日摩西律法下的所有區別皆已消除。結果，凡有「耳可聽」者皆可進入基督裡（馬可福音4:9）。基督徒在神面前的地位，如今乃是新造的人。（哥林多後書5:17）。福音向所有人免費敞開，個人在神面前的地位將成為基督身體的肢體：「你們若屬基督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。」（加拉太書3:29）

猶太人不可以為昔日賜予其民族的恩典，能在基督徒團契中享有特權地位；外邦人亦不可因猶太民族在律法之約下遭剪除恩典，就以為個人在主眼中會受輕視。兩者都當明白：從今往後，神將不顧其天然的種族差異，按著各人作為「基督身體」成員的忠心程度給予賞賜，不論猶太人或外邦人。哥林多前書 12:12,13

奴隸制度在以色列是受規範的體制，保羅時代仍存續。他並非主張成為基督身體成員的僕人可恣意違背主人意願，而是指出主能賜福於奴僕，使他如同在基督裡得自由之人。（哥林多前書7:21-22）在某些層面上，僕人的身分反而比主人更有利於培養謙卑品格，而這正是獲得天國份額的必要條件。然而無論如何，奴僕都應明白：主對其屬天盼望的關注，與其地上的地位毫無關聯。

儘管猶太婦女常享有較其他古代文化更自由的地位，但以色列的父權律法仍將她們主要限制於家庭領域，負責養育子女與持守家務。祭司職分排除她們參與，除少數顯著的例外情況外，她們進入聖殿的權限亦受限制。保羅如今宣告這些父權律法不再適用於「藉著信耶穌基督而成為上帝兒女」之人。加拉太書3:26

我們欣喜能享有向眾人傳揚福音的特權。讓我們忠於耶穌的大使命，在普天下作見證，宣揚「天國的福音」。馬太福音24:14